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制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专业教学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医学教学部：

为减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学校正常教学的影响,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我省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院校教学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18号）要求，请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医学教学部依据《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组织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订疫情防控期间各专业教学组织实施方案。

一、制订依据

1.《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组织工作方案》；

2.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 2020 年春季教学进程安排和相关课程标准；

3.依托智慧树、智慧职教在线教学平台和课程资源及学校已立项建设的省级、校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网络教学资源开展线上教学与服务。

二、制订要求

1.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制订各专业教学组织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须包括组织机构及职责、教学组织安排及要求。

2.教学组织分两个阶段进行安排，第一阶段学习网络公选课，2-3门专业课，第二阶段视疫情防控情况再另行安排。

3.公选课由教务处依托智慧树平台进行选择、公布；专业课先安排与原春季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教学目标一致、教学内容相同、教学安排类似的已立项建设并上线的省级、校级专业教学资源库中的课程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如自主建设课程不能满足需要，则可以从智慧职教平台提供的课程中进行选择。

4.公选课由学生采用网络自主学习模式来开展教学，学生基于平台完成线上视频学习和考核；专业课原则上要求采用智慧职教云+腾讯直播的方式进行开课（其中职教云的教学资源可以自行建设或者从平台资源库中直接导入）。

5.分专业制订教学组织实施方案表（附件1）明确所安排网络课程的课程名称、链接地址、主讲教师或指导教师、学时、学习方式等。

6.各二级学院须在2月8号前将制订好的教学组织实施方案及分专业教学组织实施计划表发至邮箱：465097112@qq.com；教务处初审并报学校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各二级学院在本单位网页上进行公布，将网页地址提交教务处汇总上报教育厅备案。

7.医卫类专业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组织实施方案由医学教学部初审后于2月9号前交教务处报学校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三、有关说明

1.公共课程选课平台—智慧树

网址：<https://www.zhihuishu.com>；

联系人：张艳红，17721261956（qq：1417933642）；

唐韵，18569525943（qq:522891366）；

周宇心，15573479172（qq:692261706）；

冯湘宇，18173213432（qq:84696326）。

2.专业课程选课平台—智慧职教

网址：www.icve.com.cn；

联系人：平台研发运维部，曹喆，15811460133；

服务团队负责人：谢辉，18163674512；

24小时技术服务QQ群：305070436。

3.网络公选课的安排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4.网络课程直播主讲教师或指导教师视直播与指导情况计算工作量，具体计算办法另行规定。达到学校信息化课程标准的课程可认定为信息化课程。

- 附件：1.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专业教学组织实施计划表
- 2.关于印发《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组织工作方案》的通知
- 3.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院校教学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18号)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0年2月4日